

鄰舍輔導會

賣旗籌款日

2017年9月30日

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REPORT(S) AND ACCOUNTS



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an, Li, Law CPA Limited

香港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鄰舍輔導會
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R063/2017
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u>目錄</u>	<u>頁數</u>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至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鄰舍輔導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3/201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的九龍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公司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的負
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
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
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
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
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
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
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
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
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2 DEC 2017

李勁文
執業證書編號：P05777

鄰舍輔導會
 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R063/2017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計算)

	<u>備註</u>	<u>港幣</u>
收入		
街頭賣旗籌款		455,691
金旗募捐		362,538
贊助	4	128,579
		<u>946,808</u>
支出		
核數費		6,500
銀行費用		802
獲贊助的支出：	4	
- 行政費用		43,023
- 設計費用		5,000
- 旗袋費用		21,252
- 保險		3,900
- 文具及印刷		21,205
- 運輸及交通費		25,704
		<u>127,386</u>
收入淨額		<u><u>819,422</u></u>

執行委員會批准於



主席
嚴元浩先生



義務司庫
葉青山先生

鄰舍輔導會
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R063/2017
收支結算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一般資料

鄰舍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在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及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R063/2017下於2017年9月30日在公眾地方舉辦賣旗籌款。是次籌款的目的：(一)自資經營鄰舍輔導會白會督夫人康齡中心、秀茂坪康齡中心及白田康齡中心；及(二)營辦自資經營鄰舍輔導會馬鞍山長者頤康中心。

本會是一個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也是一個政府資助及非牟利機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704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的編製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明的條件。

乙. 認捐收入之確認

認捐之款項包括所有截至該公開賣旗籌款日完結時所收到之現金。

3. 稅項

本會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八十八條下註冊的慈善團體並可豁免香港稅項。

4. 贊助

本會在是次賣旗籌款日得到若干人士贊助合共港幣128,579作為舉辦賣旗籌款日的經費，若干籌款日支出項目均是以此贊助金額支付。因此本會認為這些獲贊助的支出部份不應受到2016年12月21日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批准信附件一中的條件(p)「舉辦賣旗日的有關支出，不得超過所籌得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所規限。